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798.28	843.07	816.05	10	96.8%	9.68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798.28	843.07	816.05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的维护****工作，调查掌握社会**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社会****治理，研究制定和推进社会****治理措施，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；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全区防范和处理**问题及****组织的工作；支持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严格公正执法。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督查，督促、推动政法各部门查处大案要案，组织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；加强出租房屋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；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、选拔、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，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干部违法违纪的案件；推动各部门和街道（乡）****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；组织、协调本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（乡）开展****和社会****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任务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管理制度。二是科学合理制定，强化绩效目标。2023年计划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培训2次，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；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2次。三是加强绩效监控，实现跟踪管理。四是强化结果应用，稳推绩效评价。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自治区、市委及区委的决策和部署，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798.28万元			在自治区党委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聚焦为党的二十大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，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、各环节、全过程，不断加强辖区平安建设工作，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2次，法治宣传工作2次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，坚决守住“五个不发生”底线，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按预定目标完成预算资金816.0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：工资福利支出601.92万元，包括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、津补贴、奖金、社保、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、水电暖气费、邮电费、等商品服务支出。项目支出204.13万元，包括供电保障服务费和工作队人员补助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798.28万元	预算公开	816.05万元	20	20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9.83%	7	6.99
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7	7
		指导辖区平安建设工作完成率	>=95%	工作报告	95%	6	6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开展法治宣传工作	>=2次	工作计划	2次	10	10
		开展监督检查工作	>=12次	工作计划	12次	15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群众法治意识达标率	>=95%	工作计划	95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政策制度	99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9.67分